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要求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3,054,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 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 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1,260,195,368	2,000
	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99.9998%)	(0.0002%)
	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投票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	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0,671,368	2,000
	的末期股息。		(99.9998%)	(0.0002%)
3.	(a) (i)	重選吳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60,671,368	2,000
			(99.9998%)	(0.0002%)
	(ii)	重選張永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	1,260,671,368	2,000
		非執行董事。	(99.9998%)	(0.0002%)
	(iii)	重選朱小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	1,260,671,368	2,000
		非執行董事。	(99.9998%)	(0.0002%)
	(iv)	重選王明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	1,260,671,368	2,000
		非執行董事。	(99.9998%)	(0.000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60,671,368	2,000
			(99.9998%)	(0.0002%)
4.	續聘羅吳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	1,260,671,368	2,000
	權董事會	會釐定其酬金。	(99.9998%)	(0.0002%)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860,723,057	399,950,311
		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68.2749%)	(31.7251%)
		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	1,260,671,368	2,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99.9998%)	(0.0002%)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	860,723,057	399,950,311
		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於本公司的	(68.2749%)	(31.7251%)
		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決		
		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		851,907,368	408,766,000
	之購股權	權條款,內容有關行使購股權授予而	(67.5756%)	(32.4244%)
	可能配到	後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5%	至 10%。		

		投票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及新重列及綜	885,671,368	375,002,000
	合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所有本決議	(70.2538%)	(29.7462%)
	案項下的建議修訂,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大綱		
	及章程細則,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		
	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第1至第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由於少於75%的票數贊成第7項特別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 派付股息

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86元的末期股息予股東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採用的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幣的平均中間匯率作兑換計算(即人民幣1元=1.1427港元)。因此,以港元應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098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 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